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4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告 齊偉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1月8日下午5時57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區○道0號南向341.9公里處時，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胡銘洲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3,000元（含工資、烤漆費用47,009元、零件費用22,991元、拖吊費3,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2 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00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工作估價單、國道小型車拖  
18 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行車執照  
19 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2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  
22 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  
23 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  
24 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5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1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相關費用273,000元，其中可區分為

01 工資、烤漆費用47,009元、零件費用222,991元、拖吊費3,0  
02 00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  
03 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  
04 車係99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北院卷第39頁），  
05 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  
07 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金額應為37,165元

08 【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22,991÷  
09 （5＋1）＝37,165】，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4  
10 7,009元及拖吊費3,000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  
11 之必要費用為87,174元。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7,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14 院卷第37頁之公示送達公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  
16 予駁回。

17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葉玉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新臺幣）	2,980元
02	合計	2,980元